

郎溪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郎征启公告〔2022〕8号

为实施我县的公共利益和城镇设施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郎溪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郎溪县2022年第七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建平镇金桥村、文昌社区和梅渚镇复兴村境内。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以上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。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查明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

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县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县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、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2年2月15日